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瑞铭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不包含口腔种植专业. 牙椅 3 张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23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01-95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3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铭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河路 5 号长海雅园 2 栋龙河路 11 号 101 之 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X4GBR-5440307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倩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·大众点评. 抖音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瑞铭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河路 5 号长海雅园 2 栋龙河路 11 号 101 之 2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(不包含口腔种植专业. 牙椅 3 张) ***** 接诊时间: 9:00-22:00 联系电话: 18671973959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